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雨露计划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局）：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中高职业学校不能正常开学，贫困家庭学无法出具在校学籍证明，造成 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得不到及时发放，影响到雨露计划政策的及时落实。为了有效促进雨露计划政策的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补助资金发放证明材料

为了切实做到“减证便民”，减少疫情影响的不利因素，充分发挥省平台雨露计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比对作用。各地可通过雨露计划管理系统打印《江西省雨露计划中高职业政策落实情况档案表》作为贫困家庭学生系统比对信息，由村委填报《江西省雨露计划中高职业学校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经结对帮扶干部、驻村干部、村委、乡镇核实后，报县扶贫部门汇总，并通过系统进一步核实后发放补助资金。疫情结束后，各地可

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由贫困家庭学生在校开具学籍证明作为补助依据。

二、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仍执行原标准，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学期 1500 元）。2020 年春季学期补助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发放，如学生已交纳学杂费等、学校开学且学生到校学习、学校开通网上教学且在家已通过线上学习的，发放相应补助，标准不变。

三、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补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分学期发放或分学年一次性发放。原则上，按学期发放的，秋季学期应在次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因疫情影响可延长到 6 月底完成），春季学期的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的，在本年度 6 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因商情影响可延长到 7 月底）。

附件：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



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学校名称				入学时间	
学制		现读年级		是否在校	
惠农一卡通账号					
已补助学期数 共	从 年秋季(春季)至 年春季(秋季) 个学期	累计补助资金 (元)			
此次补助学期 共	从 年秋季(春季)至 年春季(秋季) 个学期	此次补助资金 (元)			
贫困户家庭核实情况: 本户学生，在学校正常学习，未有退学、辍学或因其它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等情况。如发现上述相关情况，愿意将补助资金退还。特此承诺。					
贫困户(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核实意见： 帮扶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核实意见： 乡镇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办、乡镇、村委各一份。

